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4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將不再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未來當不致再發生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因仍忙於公投開票作業，而無法立即返回補正後登錄計票系統之延宕情事。</p> <p>二、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說明，登錄作業緩慢及時間較長之主因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短時間內收受各投開票所陸續送回之「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及「公投投開票報告表」，檢核及登錄作業瞬間累積增加，又因報告表之正確性至關重大，須格外謹慎校對，因本項作業首重正確，爰報告表之檢核及登錄作業難以快速展開等語。</p> <p>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澄清，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35 頁記載主任管理員之職務規定（十九），區選務作業中心須會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啟「票箱」，逐一清點各種「票袋」（有效票袋、用餘票袋等），及檢核票袋包裝彌封的完整性，於確認無誤後，再依規定順序裝入「票箱」，重新包封並蓋騎縫章，完成「票箱」內之「票袋」清點作業，清點作業過程中，均未開拆「票袋」，並無接觸選舉票之行為。</p> <p>四、為使選務改革克竟全功，避免選舉公正性受質疑，並回應外界期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該會第 538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並據以修正該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修正對照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如已完成工作人員講習，則以其他方式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並落實執行。</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21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